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伦贝尔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敏大街东55号

乙方：北京东方荣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甲66号楼四层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试剂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 HSZCS-J-H-26011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套装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1套；2、产品名称：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套装试剂盒（96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5套；3、产品名称：超灵敏度人偏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2套；4、产品名称：超灵敏度甲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2套；5、产品名称：超灵敏度乙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2套；6、产品名称：超灵敏度肺炎支原体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2套；7、产品名称：超灵敏度多病原全基因组探针杂交捕获建库试剂盒（24T），品牌：微未来，数量：2套；8、产品名称：超灵敏度副流感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2套；9、产品名称：超灵敏度呼吸道合胞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2套；10、产品名称：超灵敏度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2套；11、产品名称：超灵敏度百日咳鲍特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建库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1套；12、产品名称：超灵敏军团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建库试剂盒（24人份），品牌：微未来，数量：1套；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

(二)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敏大街东55号（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1、产品名称：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套装试剂盒（24人份），数量：1套；2、产品名称：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套装试剂盒（96人份），数量：5套；3、产品名称：超灵敏度人偏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数量：2套；4、产品名称：超灵敏度甲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数量：2套；5、产品名称：超灵敏度乙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数量：2套；6、产品名称：超灵敏度肺炎支原体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数量：2套；7、产品名称：超灵敏度多病原全基因组探针杂交捕获建库试剂盒（24T），数量：2套；8、产品名称：超灵敏度副流感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数量：2套；9、产品名称：超灵敏度呼吸道合胞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数量：2套；10、产品名称：超灵敏度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人份），数量：2套；11、产品名称：超灵敏度百日咳鲍特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建库试剂盒（24人份），数量：1套；12、产品名称：超灵敏度军团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建库试剂盒（24人份），数量：1套；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陶静 15010980885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巍 15849062951

(六) 货物的在途毁损、灭失风险以及所有权均由乙方承担。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在途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所有权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甲方在使用产品期间发现质量问题，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需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出厂时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990000.00元（小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大写），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东方荣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0 9210 9130 0005 1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问题负责，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财政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及间接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首部所列的甲乙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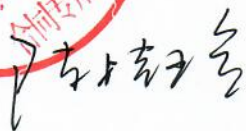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伦贝尔市卫生监督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8月20日

乙方：（公章） 北京东方荣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8月20日

附表一：标的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A07026899	1.	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套装试剂盒（24 人份）	24 人份	微未来	北京	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	110000
A07026899	2.	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套装试剂盒（96 人份）	96 人份	微未来	北京	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5	1350000
A07026899	3.	超灵敏度人偏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24 人份）	24 人份	微未来	北京	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2	52000
A07026899	4.	超灵敏度甲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 人份）	24 人份	微未来	北京	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2	38000
A07026899	5.	超灵敏度乙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24 人份）	24 人份	微未来	北京	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2	38000
A07026899	6.	超灵敏度肺炎支原体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24 人份）	24 人份	微未来	北京	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2	52000

A07026899	7.	超灵敏度 多病原全 基因组探 针杂交捕 获建库试 剂盒 (24T)	24 人 份	微未 来	北京	北京 微未 来科 技有 限公 司	56000	2	112000
A07026899	8.	超灵敏度 副流感病 毒全基因 组捕获试 剂盒 24 人 份)	24 人 份	微未 来	北京	北京 微未 来科 技有 限公 司	26000	2	52000
A07026899	9.	超灵敏度 呼吸道合 胞病毒全 基因组捕 获试剂盒 (24 人 份)	24 人 份	微未 来	北京	北京 微未 来科 技有 限公 司	19000	2	38000
A07026899	10.	超灵敏度 腺病毒全 基因组捕 获试剂盒 (24 人 份)	24 人 份	微未 来	北京	北京 微未 来科 技有 限公 司	19000	2	38000
A07026899	11.	超灵敏度 百日咳鲍 特菌全基 因组探针 捕获建库 试剂盒 (24 人 份)	24 人 份	微未 来	北京	北京 微未 来科 技有 限公 司	55000	1	55000
A07026899	12.	超灵敏军 团菌全基 因组探针 捕获建库 试剂盒 (24 人 份)	24 人 份	微未 来	北京	北京 微未 来科 技有 限公 司	55000	1	55000